

法規名稱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歷史建築之登錄，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

- 一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。
- 二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。
- 三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。

第 2-1 條

紀念建築之登錄，應符合下列基準：

- 一、與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，且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。
- 二、具有歷史、藝術、科學等文化價值，且應予保存者。

第 3 條

- 1 建造物所有人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申請登錄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，應檢具申請表、建造物所有權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- 2 建造物所有人提出前項申請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視其資料完整，並提供相關之諮詢、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助；資料不完整而可補正者，得請其於一定期限內補正。

第 4 條

- 1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登錄，依下列程序為之：
 - 一、現場勘查。
 - 二、經審議會審議通過。
 - 三、作成登錄處分，辦理公告，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。
- 2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審議會審議前，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。
- 3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登錄後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5 條

- 1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三款公告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名稱、種類、位置或地址。
 - 二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。
 - 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 - 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。
- 2 第一項公告，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、新聞紙或資訊網路。

第 6 條

- 1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第四條第二項函報備查，應具備下列資料：
 - 一、公告及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清冊。
 - 二、現場勘查紀錄。
 - 三、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。
 - 四、其他相關資料。

- 2 前項第一款之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清冊，應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：
 - 一、名稱、種類、位置或地址。
 - 二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。
 - 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 - 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。
 - 五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。
 - 六、創建年代、歷史沿革。
 - 七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現狀、特徵及使用情形。
 - 八、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、周邊環境景觀及使用狀況。
 - 九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3 前項資料涉及土地、建造物範圍圖說者，應套繪於地籍圖上，並標明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配置及其所定著土地保存之整體範圍。
 - 二、附近街廓名稱及位置。
 - 三、圖面之比例尺。

第 7 條

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登錄之廢止，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

- 一、經指定為古蹟者。
- 二、建造物因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、主構件滅失者。
- 三、其他喪失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價值之原因者。

第 8 條

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廢止程序，由主管機關依登錄程序辦理。

第 9 條

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保存、維護及再利用，應採下列方式輔助之：

- 一、補助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保存、維護及再利用之相關經費。
- 二、提供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保存、維護及再利用相關之諮詢及資訊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